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410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济南大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 555 号海那城总部 28 号楼 1 单元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福

联系人：白雅妮

电话：18410276590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甲方）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项目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0701-254106091211 号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济南大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第2 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 3) 合同条款
- 4)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 6)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Amicus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详见本合同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单位：套

数量：3571

合同总价：¥2,49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财政拨款/自筹资金）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5. 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库房(特殊情况除外)或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送货,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订货,乙方按照约定的供货期供货,合同有效期的届满不影响双方结算义务的履行。

4) 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5)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济南大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齐鲁银行济南万紫巷支行

账 号: 000000715003800005235

6)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62XP。

8. 合同执行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产品送达地址: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

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产品的验收: 按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验收,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验收。到货时,乙方出具盖章的送货单据、检测报告等交货单据,双方对产品数量、型号、批号、外观、包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留存。交货后,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填写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在乙方

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乙方必须保证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检测合格证明。甲方在每批货物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3. 产品有效期为2年,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以灭菌批号为准)距交付日(以产品验收合格之日为准)≤6个月,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4. 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5.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后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 济南大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货物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91211/02/2 包 项目名称：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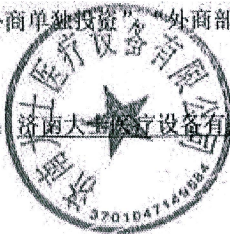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套)	合价(元)
1	Amicus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	Fresenius Kabi AG费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多米尼加共和国	F11010527600901	大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费森尤斯	C6R2316	700	3571	2499700
总价(元)												2499700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济南大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2：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表5 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

采购编号：0701-254106091211

第2包：Amicus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

供应商名称	济南大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次报价总价（人民币元）	¥2,499,700.00
商务评审结果	合格
技术评议结果	合格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评议	合格
最终报价总价（人民币元）	¥2,499,700.00
推荐意见	推荐成交

注：谈判小组和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签字：

徐明 李一 同青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名称	售后服务内容
1	质保期限	2 年
2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生产厂商原装的，全新、未使用过的，采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性能和物理特性等要求。在交货前，乙方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有效期内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进口产品注册证，每批货物提供出厂时的批检报告。 (2) 产品有效期 2 年，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为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因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所致货物损坏，乙方按照 1:1 立即如数赔付；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等值退换货。 (5) 乙方保证耗材在临近效期 3 个月时，为甲方免费提供换货。

3	培训方式	耗材到位后，按甲方要求（培训时间、地点、人数、次数）安排培训。免费为甲方提供中英文说明书，现场讲解货物的结构及原理、货物的使用及维护保养、故障排除、修理等内容，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2次/年。乙方产品培训服务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P89。
4	响应时间	乙方 365$\times$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接到甲方通知后即时响应，30 分钟内进行远程响应，如需现场维修，专业工程师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在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若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乙方负责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5	安全条款	乙方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配套设备使用约定	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用于乙方所供耗材配套使用的所有设备（以下简称“配套设备”），其所有权在任何情况下均归属于乙方或设备实际权利人。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享有对配套设备的免费使用权，乙方负责提供原厂维保。配套设备使用权期限与合同的期限保持一致。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构成配套设备所有权的任何形式的转移、让渡或质押，乙方保证其对配套设备享有合法、完整、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项目内合同配套设备使用数量为 Amicus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的配套设备 6 台。

7	售后服务机构 办公地点及联系电话	费森尤斯卡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冠捷大厦 17 层 010-59095905
8	其他说明	乙方项目负责人：白雅妮 18410276590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2025年11月20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杜绝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相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郑重承诺如下：

1.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在投标、签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不串标围标。

2.遵纪守法。在与血液中心建立采购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各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3.廉洁从业。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提成、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报销应由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或人员承担的购物发票、打车票等费用。
 - （三）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旅游、车辆使用等。
 - （四）提供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便利。
- 4.业务真实。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业务的真实性，供货（服务）、票据真实合规。

5.诚信履约。独立客观公正审核合同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做到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严格按合同内容履约，及时供货、热情服务、保证质量。

6.崇廉拒腐。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7.未尽事宜，如涉及捐赠、赞助、资助等，将按照《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济南大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福

2025年12月12日



成交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成交通知书

致：济南大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以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第2包 Amicus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采购编号：0701-254106091211），经谈判小组评议，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499,700.00。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立即书面传真确认收悉，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谈判邀请书的要求速与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联系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侯雅雯。

电话：010-81168618。

